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2023 年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高山發佈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3 日之公佈（「該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3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4年3月8日或之前。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